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4—2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08,333,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8,520,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9,813,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9,813,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9,813,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改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9.01《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3《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819,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1%；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299,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4%；反对 1,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3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波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01 关于增补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86,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66,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03%；

本议案获得通过。曹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1.02 关于增补展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107,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587,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811%。

本议案获得通过。展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4,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613,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2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3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7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46 元/股

● 镇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 目前镇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3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2 元（含税），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613,6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述规定，"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1.74 元/股调整为 11.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镇洋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100%股权及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物流"）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

3、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 100%股权及墨龙物流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懋隆及墨龙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评估及审计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寿光懋隆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38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铸锻件；海水淡化处理、余热及余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寿光懋隆股权权属清晰，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设备及土地因合同纠纷处于被司法查封的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寿光懋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寿光懋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94,286.28	87,854.88
总负债	78,213.47	72,490.97
净资产	16,072.81	15,363.91
应收账款	91.07	37.53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180.32	443.37
营业利润	−27,078.81	−714.70
净利润	−26,996.37	−70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43	−5,271.88

（二）墨龙物流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瑞军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违禁品）；货物装卸；空车配货；物流信息咨询；港口船舶停靠服务；销售：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煤炭及制品、建材、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墨龙物流股权权属清晰，部分无形资产因合同纠纷处于被司法查封的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经查询，墨龙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0,557.27	10,472.55
总负债	10,251.73	10,211.28
净资产	305.54	261.27
应收款项	–	–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1.65	115.69
营业利润	−270.73	−44.27
净利润	−270.73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	−61.85

三、交易对手及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尚未确定交易意向方，未签署相关框架或意向协议。

四、拟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懋隆、墨龙物流两家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连续亏损，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本次拟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装备制造主业；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全体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目前暂无交易意向受让方，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寿光懋隆及墨龙物流股权。

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审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0.1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城集团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00（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0 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本次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